

证券代码：300041

证券简称：回天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0-84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燕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，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《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的表决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

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